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07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張天發

被　　告　劉啓祥

被　　告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柒拾參元，及其中被告劉啓祥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起、被告佶成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劉啓祥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具狀追加佶成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佶成公司)為被告，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4,805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前後，均係基於所主張被告劉啓祥駕車肇事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又被告佶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啓祥於110年8月10日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全連結車(下稱系爭連結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42公里600公尺出口匝道林口B匝道外側車道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鐘翔超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系爭小客車因而受損，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144,805元，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已取得代位求償權。又案發時被告劉啓祥為被告佶成公司之員工，並為被告佶成公司執行駕駛職務，被告佶成公司自應與被告劉啓祥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4,805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劉啓祥則以：系爭小客車駕駛亦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佶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被告劉啓祥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連結車，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而撞擊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資料核閱屬實，有該大隊112年3月27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07042號函所附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㈠㈡、道路交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照片等件存卷可稽，且為被告劉啓祥所不爭執，又被告佶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啓祥過失不法侵害鐘翔超對系爭小客車之所有權，自應對鐘翔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劉啓祥案發時受僱於被告佶成公司，並執行被告佶成公司之職務，為被告劉啓祥陳明在卷，被告佶成公司亦未抗辯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監督被告劉啓祥職務之執行，揆諸前揭規定，佶成公司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其與鐘翔超間之保險契約，賠付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自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小客車係103年2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至110年8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144,805元(包含零件費用95,845元、工資費用16,704元、塗裝費用32,256元)，有估價單暨統一發票

附卷可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小客車零件修理費用95,845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9,5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工資費用16,704元及塗裝費用32,256元，毋庸折舊，是原告就修車費用得請求之金額為58,545元（計算式：9,585元＋16,704元＋32,256元＝58,54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所據。

六、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劉啓祥固有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鐘翔超同有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相關事證，認被告劉啓祥及鐘翔超之過失程度均應為二分之一，原告應承擔鐘翔超之上開過失責任，因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減為29,273元（計算式：58,545元x1/2＝29,2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273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劉啓翔自112年5月3日起、被告佶成公司自112年5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家蓉